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关于印发《2022年“圆梦计划——广东省  
新生代产业工人骨干培养发展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  
科技局（委），省属企业团工委，各有关高校：

现将《2022年“圆梦计划——广东省新生代产业工人骨干  
培养发展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执行。



# 2022年“圆梦计划——广东省新生代产业工人骨干培养发展工程”实施方案

2022年团省委将联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继续实施“圆梦计划——广东省新生代产业工人骨干培养发展工程”（下称“圆梦计划”），进一步推动“圆梦计划”向技能型专业为主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转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助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以下简称“三项工程”），着力提升新生代产业工人就业创业竞争力，引领新生代产业工人在广东经济社会发展中担当作为，为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不断开创广东改革发展新局面。

## 二、工作目标

2022年省级财政将继续补助1万名广东省新生代产业工人通过“圆梦计划”参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提升学历层次，提高技能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培养一批党团在新生代产业工人群体中的基本可依靠力量，夯实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努力将

“圆梦计划”打造成“三工程一通道”:党在新生代产业工人群体中基本可依靠力量的培养工程,实现社会管理创新、推动新生代产业工人群体“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骨干培养工程,助推“广东制造”走向“广东创造”、加快转型升级的高素质劳动者培养工程,打通新生代产业工人成长发展的向上通道。

### **三、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承办单位:**广东省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圆梦办”)、各市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圆梦办”)

**领导机构:**省级组建广东省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联席会议,由各主办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由团省委权益与社会工作部负责具体工作。各地市团委参照省级做法,由团委、人社、财政、教育、科技等部门组成市级圆梦计划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由团市委负责具体工作,并指定1名团市委副书记任办公室主任。

### **四、项目内容**

#### **(一) 实施模式**

“圆梦计划”项目采取省市联动的模式,由省圆梦办负责统筹发动,各地市圆梦办负责与合作院校对接实施,并监督和推动合作院校规范开展招生、教学、培养等工作。鼓励各地各校在符

合办学条件和规范的前提下，聚焦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需要，与本地行业协会、大型企业、龙头企业设立“圆梦计划”专班，探索校企协同育人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学习形式

本年度“圆梦计划”与暨南大学等 43 所高校合作，资助 1 万名在粤务工的新生代产业工人参加技能型专业为主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形式包括成人教育（函授、业余）和开放教育，办学层次包括专升本和高起专。“圆梦计划”合作院校及各地市资助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各院校招生方案在“圆梦计划”官网（网址：[www.yuanmengjihua.com](http://www.yuanmengjihua.com)）一招生信息栏目公布。

## （三）学习费用

经省圆梦办与合作院校沟通，“圆梦计划”学员培养费用为 5000 元/人。其中，省财政补助 2000 元/人，市财政和社会募集资金统筹解决 2000 元/人，被录取学员需自缴 1000 元。

报考“圆梦计划”并被录取的学员须在入学注册时一次性缴纳学员培养费用 1000 元。中途退学或无法毕业的，个人缴纳学员培养费用不予退还。

## （四）报名条件

1. 报考“圆梦计划”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含香港、澳门居民）；
- (2)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

(3)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4) 具有广东省常住户口的居民，需有1年以上在广东省工作经历或服务经验；非广东省常住户口的居民，需有连续1年以上在广东省同一家单位或企业的工作经历或服务经验；

(5)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可报读专升本层次；具有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及以上学历者，可报读高起专层次；

(6) 身体及心理健康；

(7) 具备招考部门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 2.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在各级各类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2) 最高学历为本科或本科以上的人员；最高学历为专科的人员，不得报考高起专层次；

(3) 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

(4) 不符合招考部门规定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

(5) 法律规定不得考试录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 （五）招录重点

为适应我省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圆梦计划”专业设置将继续向技能型专业倾斜，年度技能型专业招生人数不低于招生总数60%。各地市圆梦办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招生宣传及招录工作，广泛发动符合报名条件的“三项工程”从业人员、结业学员，中

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且有学历提升需求的学员报读。对于同一专业的招生，要优先录取与该专业有相近从业、培训经历的报考人员。

#### （六）教学形式

1. 学习方式：学员以边工边读方式进行学习。其中，开放教育实行面授、线上学习相结合；成人教育（函授）学生在函授站接受面授学习；成人教育（业余）学生利用节假日和晚上等非工作时间在高校校园参加学习。学习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课程等必修课程、专业知识及社会实践等。其中，高校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齐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深化课程思政改革。

2. 学员管理：各地市圆梦办和合作院校要积极组织符合建团条件的班级成立团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增强学员对党团组织的内心认同。此外，各合作院校要积极组织并支持学员成立学生会等组织，在团组织的指导下实现学员的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

3. 社会实践：各地市圆梦办和合作院校要积极为学员搭建平台，开展教学实践、专业实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4. 专业技能培训：各地市圆梦办和合作院校要紧密结合“三项工程”及当地产业特色发展要求，积极链接资源，为圆梦学员提供与企业生产和技术创新密切相关的技能培训。

## **(七) 骨干培养**

各地市团委要按照招生名额 10% 的规模，遴选优秀学员纳入“圆梦计划”人才库，优先推荐入库学员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班等，并推荐优秀学员到基层团组织、企业、社团担任兼职团干，或推荐其担任省、市、区青联委员。省级每年遴选组织学员骨干参加“圆梦计划”青马班，地市参照实施“圆梦计划”青马班或骨干学员交流营。同时，各地市要发动各级团干部，依托“团干讲党团课”等机制，面向圆梦学员开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 **五、责任分工**

各地市团委负责统筹“圆梦计划”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经费筹措工作；财政部门和人社部门提供资金保障；教育部门指导和协调院校做好招生、教学等工作；科技部门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各地市圆梦办搭建数据库，统筹学员信息的管理维护。

##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推动“圆梦计划”转型升级是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三项工程”的具体举措，是助力粤港澳大湾区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推进人才强省建设的重要抓手。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主动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部署工作会议，广泛组织工作力量，认真抓好“圆梦计划”各项工作的筹备和落实。

**(二) 规范运作，制定方案。**根据教育部门高等学历继续教

育最新办学要求，今年将进一步加强对“圆梦计划”合作院校的管理，规范项目运作，对未按照三方协议及工作方案要求规范操作的院校严肃处理。各地市要按照新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细化项目开展的各个环节和步骤，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三）大力宣传，广泛发动。各地各单位要积极依托本区域重点新闻媒体，发挥新媒体优势，以技能型专业招生为重点，全覆盖、分阶段、多场次深入工业园区等新生代产业工人聚集地，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形成强大宣传声势，引导新生代产业工人报读“圆梦计划”。

（四）争取支持，筹措经费。各地市团委要会同当地人社、财政、教育、科技等单位，积极争取党委政府财政支持，将2000元/人的补贴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也要充分发挥社会动员能力，积极争取企业、社会、合作院校的大力支持，多方筹集经费，要确保按时按量向合作院校拨付市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

（五）建立机制，加强跟踪。各地市圆梦办要建立学员跟踪回访机制，通过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实地考察等方式，定期摸查学员的思想动态、学习情况、发展需求等，及时掌握学员发展现状，努力解决学员急难愁盼问题。

附件：1. 各地市合作院校及资助名额分配  
2. 实施步骤流程图

## 附件 1

### 各地市合作院校及资助名额分配

地市/部门	合作院校	资助名额(人)
广州市	华南农业大学 广东工业大学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白云学院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开放大学(广州)	1000
深圳市	暨南大学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开放大学	2000
珠海市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150
汕头市	广东开放大学(汕头)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100
佛山市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财经大学 广东东软学院 广东开放大学(佛山)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1100
韶关市	韶关学院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100
河源市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200
梅州市	广东开放大学(梅州梅江)	100
惠州市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800

地市/部门	合作院校	资助名额(人)
汕尾市	广东开放大学(汕尾)	150
东莞市	东莞理工学院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科技学院 广州新华学院 东莞城市学院	2000
中山市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开放大学(中山)	380
江门市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开放大学(江门)	300
阳江市	广东海洋大学	100
湛江市	广东海洋大学 广东开放大学(湛江)	100
茂名市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广东开放大学(茂名)	100
肇庆市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300
清远市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0
潮州市	韩山师范学院	100
揭阳市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50
云浮市	广东开放大学(新兴)	50
省国资委	广东工业大学 广东财经大学 广东海洋大学 广东白云学院 东莞理工学院	260
省圆梦办	广东白云学院	360
总计	/	10000

## 附件 2

### 实施步骤流程图

